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兴斌，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管理咨询师。1998 年毕业于台州学院涉外财会专业，2002 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专业。2002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天台亚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亮亮，女，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工作人员；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月就职于浙江天潮网格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金融证券部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兴斌	9	9	0	0	否	5
曹亮亮	9	9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董事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的	同意

		<p>独立意见</p> <p>3、于《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5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台州灵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	同意

		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林清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林清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陈地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

2024 年 4 月 18 日